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**暫定於2011-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
的事項一覽表**

(請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，以瞭解有關事項的簡介)
(截至2011年11月23日的情況)

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

- (a) 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(第11項)
- (b)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第14項)
- (c) 法律改革委員會("法改會")的職能及工作(第15項)

2012年1月30日的會議

- (a)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(第6項)
- (b) 司法機構在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(第4項)

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

- (a)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(三)條所訂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《基本法》的程序(第20項)
- (b) 有關對司法覆核個案提供法律援助的事宜(第21項)

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

- (a) 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(第22項)

2012年4月23日的會議

- (a) 法改會的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》(第5項)
- (b) 法改會擬就《一罪兩審》發表的報告(第7項)
- (c) 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》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(第8項)

2012年5月28日的會議

- (a)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(第13項)
- (b) 司法人員人手情況(第16項)

2012年6月25日的會議

尚未安排討論事項。

討論時間 —— 有待決定

- (a) 《2012年成文法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第17項)
- (b)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(第3項)
- (c)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事宜(第9項)
- (d) 政府當局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建議的趨勢(第10項)
- (e) 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(第1項)
- (f)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(第2項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11月23日